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在该厂主持召开了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在成都市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城区片区西区（东晟源通4号厂房）内建设“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年产600套汽车改装空力套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简环评审【2021】19号）。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厂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51510185MA697P731C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1万元，占总投资的2.54%。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依托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于环评，工程变动的主要内容为：

1、原环评项目平面布置图中抛光工序位于修补车间，验收阶段抛光工序调整到打磨房内；

2、原环评阶段打磨工序湿式除尘器水槽废水排入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验收阶段改为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报告表明，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验收解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废水、喷漆废水、打磨工序湿式除尘器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东晟源通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一座，容积 5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 HW12 号：染料、涂料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252-12，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打磨工序湿式除尘器废水含有少量的漆渣，处理类别可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 HW49 号：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边、打磨、抛光工序粉尘；胶衣涂刷、树脂搅拌涂刷灌注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切边、打磨、抛光工序粉尘

项目切边、打磨、抛光工序均在密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粉尘采用湿式水帘除尘器进行湿法除尘，抛光采用湿法进行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其甚微，原环评抛光工序设置在修补车间内，微量粉尘采用自然沉降。验收阶段抛光工序设置在打

磨房内，产生的微量粉尘与切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同采用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胶衣涂刷、树脂搅拌涂刷灌注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以上胶衣涂刷、树脂搅拌、涂刷、灌注、晾干、脱模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经车间内集气装置将有机废气收集起来，通过1台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与喷漆房共用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3）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房设置成微负压状态，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均采用密闭抽风收集。喷涂的油漆首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然后通过吸附棉吸收水汽后，与烘干废气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然后与胶衣涂刷、树脂搅拌涂刷灌注晾干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抽真空机、环保设施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本项目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危险废物

本次新建一个20m²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其中，沉淀池沉渣、喷漆废水、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沾染树脂和固化剂的废手套/抹布、废原料桶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的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标准要求，并满足简阳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胶衣涂刷、树脂搅拌涂刷灌注晾干工序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中苯乙烯监测值满足《四川省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汽车制造行业标准。

无组织所测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昼夜噪声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总体而言，项目固危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目前该厂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报告表明，废水 COD、氨氮、总磷和废气 VOCs、苯乙烯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西区（东晟源通 4 号厂房），根据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经进一步完善后可通过竣工验收。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改装空力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施展	成都明华施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66378855	施展	
曾静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80638932	曾静	
张弢	成都市污染源监测中心	高工	13608040127	张弢	专家
徐留兴	四川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980631581	徐留兴	专家
苏维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80976176	苏维	专家